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6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106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」特殊教育學生成績登錄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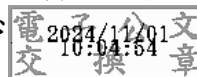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9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辦法第9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，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；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身心障礙學生，其各領域、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，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。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，達第1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……國民教育階段：僅以及格等第登錄。…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授予學分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辦法等相關規定，依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，設計適合之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，載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實施，並辦理成績登錄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  
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